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29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占錦霞

選任辯護人 曾威凱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3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占錦霞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1樓「佐登妮絲」之美容師，於民國112年2月9日18時許在上址以青春棒針為告訴人鍾亞純擠青春痘，本應注意告訴人之皮膚狀況，謹慎處理青春痘，避免告訴人皮膚受傷，卻疏未注意細菌感染之風險，貿然就告訴人之青春痘為處理，導致患部感染，致告訴人受有臉部癰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業於本院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。揆諸上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0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簡方毅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0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黃馨德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